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中，公司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

一、2017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确定了本次停牌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在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遵照该制度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三、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证券服务机构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保证在未征得公司允许的前提下，不会将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保证对公司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为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同等保密义务。

四、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朱保义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人持有的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中：

一、本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履行了保密义务。

二、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未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交易对方： 朱保义

2017年3月24日